**事业单位劳动合同模板**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第一条　合同期限

　　本合同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\_\_\_\_年。其中试用期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\_\_\_\_月。

　　第二条　岗位及职责要求

　　1、乙方在\_\_\_\_\_\_\_\_\_岗位，从事\_\_\_\_\_\_\_\_\_工作，担任\_\_\_\_\_\_\_\_\_职务。

　　2、乙方须按照甲方岗位工作要求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包括指令性工作任务、日常性工作任务、临时性工作任务等。

　　3、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　　第三条　工作条件和保护

　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保护、职业卫生规定的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，保障乙方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

　　第四条　工作纪律和保密工作

　　1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、教育。

　　2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单位的保密规定，维护甲方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、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。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时，要依照甲方的章程、纪律等有关规定，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第五条　工作报酬

　　甲方以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，根据国家对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标准，按照工作责任、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付给乙方工作报酬。

　　在合同签定时的工作报酬为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今后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发生变化时，乙方有权享受变化后的相应的工作报酬、津贴和补贴。

　　甲方要及时合理地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，包括规定的各种津贴和补贴。

　　第六条　保险福利待遇

　　1、甲方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金。其中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的个人部分，由甲方按月从乙方工资中扣除。

　　2、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日、公休假日、因公负伤、致残和死亡，非因公负伤、患病和女职工保护等福利待遇，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3、乙方的住房待遇，按照甲方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4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退(离)休制度，乙方符合退休条件的，即办理退休手续，并享受相应待遇。

　　第七条　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续签

　　1、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变化及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　　2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
　　(1)在聘用期内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，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;

　　(2)在试用期内，考核不合格的;

　　(3)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;

　　(4)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;

　　(5)未经甲方同意在外兼职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，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;

　　(6)在聘期内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;

　　(7)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;

　　(8)符合其他法定事由的。

　　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　　(1)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的;

　　(2)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，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，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;

　　(3)合同签订后，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;

　　(4)甲方因法定的原因被撤消或解散的，甲方应在被撤消或解散前与乙方办妥解聘手续。

　　4、在聘用期内乙方被开除或自动离职，合同自行解除。

　　5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：

　　(1)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，治疗终结后，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、丧失劳动能力的;

　　(2)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;

　　(3)患病或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;

　　(4)患职业病或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;

　　(5)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尚未作出结论期间的;

　　(6)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。

　　6、乙方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，经有关部门确认不同程度丧失工作能力的，按以下办法办理：

　　(1)完全和严重丧失工作能力的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;

　　(2)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，聘用合同解除与否，由甲方与乙方商定;

　　(3)国家另有规定的。

　　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：

　　(1)在试用期内的;

　　(2)考入普通高等院校需离岗学习的;

　　(3)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;

　　(4)依法服兵役的;

　　(5)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;

　　(6)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　　8、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，应保证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，对履行合同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善处理。

　　9、合同解除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守在工作期间得知的国家和单位机密或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义务。

　　1o、合同期满后，需要续签的可以续签。续签合同在本合同期满30日前办理。

　　第八条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

　　第九条　违约责任、经济补偿和生活补助

　　1、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条款规定，应付对方违约金，主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第八条中约定。一方造成对方经济损乡的，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2、甲方出资培训乙方的，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本{同第八条中约定培训后的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没有约定，乙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8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违约金。培训违约金按每服务一年{j去培训费总额的20%支付。若甲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除合同的，乙方不支付培训违约金。

　　3、下列解除聘用合同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，按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(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，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)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　　工作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，按1年计算。

　　(1)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，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;

　　(2)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仍不合格，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，或者调整到新岗位后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。

　　(3)甲方因分立、合并、撤消，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而解除聘用合同的。

　　4、解除合同的乙方失业救济，在已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，按当地失业保险规定办理。未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，由甲方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。甲方对乙方的生活补助费的发放不超过24个月。如乙方在领取生活补助费期间被其他单位聘用，甲方从乙方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第2个月起不再发给生活补助费。

　　5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，不发给生活补助费：

　　(1)出境或出国定居的;

　　(2)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;

　　(3)国家另有规定的。

　　6、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解除合同的，不予以经济补偿。

　　第十条　人事争议处理

　　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　　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。

　　经双方协商或主管部门调解不能解决的，可以按国家人事部《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贵州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》规定，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　　甲方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日期：年月日